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

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55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表决事项：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会议结束

议案一：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1、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25.12 万元，同比下降 84.78%，主要为新冠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95.91%所致，公司非新冠相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844.69 万元，同比增长 31.82%，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主要业务也取得了良好进展。公司常规诊断试剂、诊断仪器和生物原料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988.47 万元、2,065.51 万元和 790.71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9.02%、77.16%和 111.13%，其中：（1）公司优势产品肝炎肝癌类诊断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10,123.26 万元，同比增长 20.48%；（2）心脑血管类诊断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12,562.65 万元，同比增长 30.83%；（3）感染炎症类诊断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5,979.24 万元，同比增长 34.36%；（4）肿瘤及甲功激素类诊断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5,028.99 万元，同比增长 53.99%。

具体到常规诊断试剂业务的技术平台，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912.34 万元，同比增长 44.96%，其中：（1）大发光平台（C2000、C3000 等 C 系列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10,622.09 万元，同比增长 55.54%；（2）小发光平台（MQ60 系列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20,290.25 万元，同比增长 39.98%；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平台营业收入占比从上年度的 72.42%增长到 81.37%，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技术平台。

2、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生物科技，造福人类健康”为使命，以创新为理念，以市场为导向，做强体外诊断主业，并基于生物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的领域和战略布局。一方面，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市场，继续巩固及深耕体外诊断业务基础，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秉承“创新诊断、价值检验”的理念，不断探索自主创新诊断技术平台，在疾病诊断新领域积极研发拓展基于国际领先糖捕获技术为核心的三大“国人健

康工程”；另一方面，基于公司设立的未来技术研究院，探索前沿科技，不断拓展公司战略业务，积极布局抗体药物、活菌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制药领域前沿创新技术，并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基于健康中国发展战略，打造从诊断到治疗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强文化建设、组织建设、人才建设，积极学习先进管理方式和理念，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3、公司董事参会及董事会决策情况

(1) 董事参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长青	否	10	10	0	0	0	否	3
石永洁	否	10	10	0	0	0	否	3
孙志伟	否	5	5	0	0	0	否	1
李艳召	否	1	1	0	0	0	否	0
柳晓利	否	10	10	2	0	0	否	3
喻长远	是	10	10	3	0	0	否	3
宋云锋	是	10	10	3	0	0	否	3
徐小舸	是	10	10	2	0	0	否	3

(2) 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高效决策，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贯彻执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的，各项工作均得以顺利开展并有效实施。

4、董事会下设专委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就专业性事项充分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沟通，听取汇报并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起到了严格把关的作用，推进了公司合规发展。

5、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接待活动、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与投资者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公

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目标。

二、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目标，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强化内部控制，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如下：

1、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4 年度，董事会将团结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从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实施各项创新改进措施，推动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稳定增长。

2、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3. 29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部分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4. 26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p>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6. 5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6. 14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7. 5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7. 17	1、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8. 28	<p>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9. 13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10. 30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报告期内，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主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责。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公司依法经营和合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无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规范使用、现金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规范和监督，切实保障了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地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

控作用。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此外，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493 号）。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二、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39.31	7.65%	52,349.31	13.43%	-25,110.00	-4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1.76	7.86%	88,868.46	22.79%	-60,866.70	-68.49%
应收票据	81.43	0.02%	0.08	0.00%	81.35	101691.25%
应收账款	2,221.27	0.62%	9,580.13	2.46%	-7,358.86	-76.81%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624.20	0.16%	-624.20	-100.00%
预付款项	2,189.45	0.61%	3,052.70	0.78%	-863.25	-28.28%
其他应收款	1,232.87	0.35%	1,701.16	0.44%	-468.29	-27.53%
存货	13,505.01	3.79%	15,424.93	3.96%	-1,919.92	-1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	1.40%	5,000.00	1.2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52.59	0.94%	3,225.90	0.83%	126.70	3.93%
流动资产合计	82,823.70	23.26%	179,826.87	46.12%	-97,003.17	-53.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491.47	10.25%	16,957.31	4.35%	19,534.16	11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92.65	2.97%	9,615.00	2.47%	977.65	1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874.69	26.65%	77,258.10	19.81%	17,616.59	22.80%

固定资产	113,049.02	31.75%	46,964.86	12.04%	66,084.16	140.71%
在建工程	4,818.44	1.35%	37,443.61	9.60%	-32,625.17	-87.13%
使用权资产	1,391.93	0.39%	2,385.46	0.61%	-993.52	-41.65%
无形资产	5,506.71	1.55%	5,655.33	1.45%	-148.63	-2.63%
长期待摊费用	2,429.85	0.68%	2,320.31	0.60%	109.54	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4.62	0.96%	3,879.81	1.00%	-475.18	-1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20	0.19%	7,620.53	1.95%	-6,944.33	-9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35.60	76.74%	210,100.32	53.88%	63,135.28	30.05%
资产总计	356,059.30	100.00%	389,927.18	100.00%	-33,867.89	-8.69%

2023 年总资产比去年减少 33,867.89 万元，降低 8.69%；其中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97,003.17 万元，降低 53.94%，主要是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少所致，其中货币资金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47.97%，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68.49%，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76.36%，主要系本期随着销售规模缩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 万元是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63,135.28 万元，主要是对外投资增加、购买大额存单、北京热景及廊坊子公司在建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76.81%，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190.00	7.6	28.54
第二名	175.51	7.02	2.37
第三名	150.07	6	6.20
第四名	86.52	3.46	1.17
第五名	84.01	3.36	10.53
合计	686.11	27.44	48.81

(2) 预付款项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28.28%，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494.85	22.6
第二名	300.00	13.7
第三名	209.02	9.55
第四名	126.58	5.78
第五名	105.57	4.82
合计	1,236.02	56.45

(3)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27.53%，主要系押金、备用金及借款减少所致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	1-2 年、2-3 年	19.85	60.0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90.00	1 年以内、1-2 年	12.57	12.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59.76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10.57	50.4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33.81	1-2 年	8.85	13.38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92.61	1-2 年、2-3 年	6.13	26.31
合计		876.18	/	57.97	162.09

(4) 存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12.45%，主要系新冠产品备货减少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23.20	2,274.05	3,649.15	11,000.45	6,283.65	4,716.80
在产品	6,504.30	1,048.38	5,455.92	10,041.62	4,883.30	5,158.32
库存商品	5,568.85	1,191.42	4,377.43	9,288.94	3,778.88	5,510.06
委托加工物资	22.51		22.51	39.75	-	39.75
合计	18,018.86	4,513.85	13,505.01	30,370.76	14,945.8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5,424.93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93%，主要系留抵增值税增加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1,639.34	209.00
待摊费用	216.81	259.54
待认证进项税	2.11	266.65
大额存单利息	20.80	95.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58.99	2,395.72
预缴附加税	14.54	
合计	3,352.59	3,225.90

(6)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翱锐生物”)	14,148.72	1,300.00	-	- 1,088.93	-	-
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源生物”)	2,808.59	875.00	-	-438.22	-	-
铜陵创景康润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铜陵创景”)		10,000.00		-113.66		
苏州紫曜创景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苏州紫曜”)		2,500.00		-44.14		
苏州创景晨曦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		790		-13.37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称“苏州创景”)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生物”)				- 1,292.52		
合计	16,957.31	15,465.00	-	-2,990.84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翱锐生物	-	-	-	14,359.79	-
智源生物	-	-	-	3,245.37	-
铜陵创景	-	-	-	9,886.34	
苏州紫曜	-	-	3,540.00	5,995.86	
苏州创景	-	-	-	776.63	
舜景生物	-	-	3,520.00	2,227.48	
合计	-	-	7,060.00	36,491.47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0,592.65	9,615.00
合计	10,592.65	9,61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对长沙惠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33.57 万元、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39.24 万元、宁波先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96.22 万元、道远硕丰(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09.91 万元和青岛创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71 万元的投资及权益变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投资	94,874.69	77,258.10
其中：大额存单	94,874.69	77,258.10
合计	94,874.69	77,258.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2.80%，主要系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9) 固定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40.71%，主要系廊坊厂房工程及全场景研发与制造中心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0) 在建工程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87.13%，主要系廊坊厂房工程及全场景研发与制造中心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1)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41.65%，主要系本期租赁减少所致。

(12) 无形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2.63%，主要系本期购置软件及摊销所致。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4.72%，主要系本期新增装修及摊销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12.25%，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抵消前，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2.63%，主要系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未抵消前，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5.12%，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91.13%，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543.46	3.24%	26,344.32	6.76%	-14,800.86	-56.18%
合同负债	2,802.40	0.79%	5,697.87	1.46%	-2,895.48	-50.82%
应付职工薪酬	1,782.13	0.50%	13,178.91	3.38%	-11,396.78	-86.48%
应交税费	200.48	0.06%	1,525.19	0.39%	-1,324.72	-86.86%
其他应付款	1,262.41	0.35%	1,445.18	0.37%	-182.77	-1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19	0.21%	2,794.89	0.72%	-2,045.70	-73.19%

其他流动负债	163.08	0.05%	144.29	0.04%	18.80	13.03%
流动负债合计	18,503.15	5.20%	51,130.65	13.11%	-32,627.51	-63.8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76.38	0.22%	1,418.34	0.36%	-641.96	-45.26%
递延收益	976.67	0.27%	1,077.48	0.28%	-100.81	-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932.43	0.24%	-932.4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3.05	0.49%	3,428.26	0.88%	-1,675.21	-48.86%
负债合计	20,256.20	5.69%	54,558.91	13.99%	-34,302.71	-62.87%

2023 年公司总负债同比减少 34,302.71 万元，降低 62.87%。其中流动负债减少 32,627.51 万元，降低 63.81%，主要系销售规模下降，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1) 应付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56.18%，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2) 合同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50.82%，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86.48%，主要系应付员工工资、奖金减少所致。

(4) 应交税费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86.86%，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12.65%，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减少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3.03%，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及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3.19%，主要系一年内需支付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非流动负债减少 1,675.21 万元，降低 48.86%，主要系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1) 租赁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45.26%，主要系本期租赁房产减少所致。

(2) 递延收益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 9.36%，主要系本期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3、股权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26.88	2.59%	9,205.06	2.36%	21.82	0.24%
资本公积	44,243.87	12.43%	43,530.87	11.16%	713.00	1.64%
减：库存股	16,648.03	4.68%	15,003.58	3.85%	1,644.44	10.96%
其他综合收益	431.66	0.12%	-2.67	0.00%	434.33	16240.13%
盈余公积	4,814.81	1.35%	4,602.53	1.18%	212.28	4.61%
未分配利润	293,928.45	82.55%	291,190.16	74.68%	2,738.29	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997.65	94.37%	333,522.36	85.53%	2,475.29	0.74%
少数股东权益	-194.55	-0.05%	1,845.91	0.47%	-2,040.46	-11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803.10	94.31%	335,368.27	86.01%	434.82	0.13%

2023 年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434.82 万元，增长 0.13%。

(1) 股本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0.24%，主要系新增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2) 资本公积增加 713 万元，其中：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形成股本溢价 312.21 万元；公司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400.79 万元。

(3) 库存股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0.96%，主要系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4) 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6240.13%，主要系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 盈余公积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61%，主要系受少数股东增资影响，公司对舜景生物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应确认盈余公积所致。

(6)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0.94%，主要系经营所得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额	变动幅度比
营业总收入	54,125.12	355,655.16	-301,530.04	-84.78%
营业利润	1,721.03	109,085.33	-107,364.30	-98.42%
利润总额	1,350.50	107,522.07	-106,171.57	-98.74%
净利润	1,505.39	92,511.70	-91,006.31	-98.37%

2023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4,125.12 万元，比上年降低 84.78%；实现利润总额 1,350.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171.57 万元；净利润 1,505.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006.31 万元，主要系新冠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789.63	99.38%	353,214.05	99.31%
其他业务收入	335.49	0.62%	2,441.11	0.69%
营业收入合计	54,125.12	100.00	355,655.16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按产品类型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测试剂	50,933.42	94.69%	351,673.62	99.56%
检测仪器	2,065.51	3.84%	1,165.92	0.33%
生物原料	790.71	1.47%	374.51	0.11%
合计	53,789.63	100.00%	353,214.05	100.00%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降低 84.78%，主要系新冠相关业务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3、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793.77	12,255.78
宣传推广费	1,308.37	5,507.76
折旧及摊销费	3,394.45	5,376.69
差旅费	1,979.22	1,377.09
其他各明细	1,639.55	2,374.44
合计	17,115.36	26,891.76
销售费用率	31.62%	7.56%

销售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降低 36.35%，主要系销售规模缩小对应职工薪酬

减少以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应折旧及摊销费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物料报废	484.14	7,829.92
职工薪酬	4,225.92	6,314.92
办公费	1,191.69	840.05
房租及装修费	402.33	3739.91
股份支付费用	400.79	719.94
其他各明细	2,468.58	2,021.28
合计	9,173.45	21,466.01
管理费用率	16.95%	6.04%

管理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降低 57.27%，主要系销售规模缩小对应职工薪酬、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025.03	7,956.37
材料消耗	1,900.80	2,827.46
专利费及注册费	2,692.22	5,911.68
房租及装修费	849.85	1,019.15
折旧及摊销费	671.23	574.72
其他	1,005.61	824.49
合计	13,144.74	19,113.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29%	5.37%

研发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降低 31.23%，主要系销售规模缩小对应职工薪酬、专利费及注册费减少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00.88	231.83
减：利息收入	3,958.70	3,111.98
利息净支出	-3,857.82	-2,880.15
汇兑损失	-431.41	-494.51
银行手续费	11.11	25.67
贷款担保费	-	
合计	-4,278.13	-3,348.98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27.74%，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额	变动幅度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52.95	339,510.56	-265,857.61	-7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47.87	241,635.24	-162,787.37	-6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92	97,875.32	-103,070.24	-10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07.65	209,517.16	-100,009.51	-4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94.35	322,522.36	-196,828.01	-6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6.71	-113,005.21	96,818.50	-8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04	832.00	-117.96	-1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73	49,330.70	-44,961.97	-9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70	-48,498.70	44,844.00	-92.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8	519.82	-566.30	-108.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2.81	-63,108.78	38,025.97	-60.2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21.47	115,430.25	-63,108.78	-54.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38.66	52,321.47	-25,082.81	-47.94%

2023 年现金流量同比增加 38,025.9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103,070.2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96,818.5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44,844.00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103,070.24 万元，降幅 105.31%，主要系公司非常规业务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96,818.50 万元，增幅 85.68%，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主要系支付的理财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44,844.00 万元，增幅 92.46%，公司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主要系现金分红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71%	54.0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3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0.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1	1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7	1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9%	5.3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确定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林长青	董事长、总经理	176.08
石永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38
李艳召	董事	56.68
柳晓利	董事	57.14
喻长远	独立董事	12.00
宋云锋	独立董事	12.00
徐小舸	独立董事	12.00
余韶华	副总经理	49.18
解中超	财务总监	43.7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由于全体董事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确定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李靖	监事会主席	56.95
高琦	监事	70.06
陈建国	监事	28.1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82,855.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85,626,063.9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2,268,766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5,754,487 股后，以 86,514,279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7,302,855.80 元（含税），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63.19%。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由于股份回购、总股本发生变动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现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状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宋云锋先生、喻长远先生、徐小舸女士分别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报告。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听取。